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中医医院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人监护仪、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、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1人，营业收入为58172.1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535091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呼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易世恒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4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手腕式电子血压计、血糖分析仪、指甲式脉搏血氧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长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宝千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023008JH040